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名称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核准批复。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各方正在进行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为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员工资管计划为十一科技委托交银国信作为资产管理人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设立的“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并以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太极实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以符合条件的十一科技员工作为出资人设立的用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该员工资管计划实质为根据《员工持股指导意见》要求而设立的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认购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股东账户过程中，根据中登公司的开户类别指引要求，鉴于其实质上为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股东账户需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名称开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鉴于以上情况，需将本次重组之认购方“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中登公司业务指引要求进行开户名称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之认购方“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为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东账户开户名称的变更，系根据中登公司业务指引要求进行，除开户名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变化（包括出资人、资金来源、管理人等），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及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股份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记同仁律
缝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名称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6 年 1 月 6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